

5—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銓 敘 部 單 位 預 算

銓 敘 部 編

銓敘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 2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3 — 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年度施政目標 5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 11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27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8—39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40

貳、主要表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1
-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2—4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一)租金收入 45
- (二)廢舊物資售價 46
- (三)其他雜項收入 4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一)一般行政 48—51
-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52—53
- (三)營建工程 54
- (四)第一預備金 55
- (五)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56
- (六)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7
-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60
- (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6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2—6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6—6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8—69

銓敘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六、人事費彙計表	7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2—7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7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8—7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0—8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4—8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91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92—93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94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5-108

壹、預算總說明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銓敘部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公務人員之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福利、撫卹、退休、保險及人事人員管理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內部單位及所屬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總統 91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770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銓敘部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現行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設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單位機關及員工；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 1 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 設下列各司、室、會，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法規司（設 5 科）：掌理人事政策、人事制度、人事法規之研擬，各機關（構）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各機關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之審議；公務員服務、差假等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2) 銓審司（設 5 科）：掌理適用一般任用法規公務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之銓敘審定及俸給、陞遷法制等事項。

(3) 特審司（設 4 科）：掌理法官、檢察官、司法、政風、關務、醫事、外交、主計、審計、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交通事業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及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及專技法制事項。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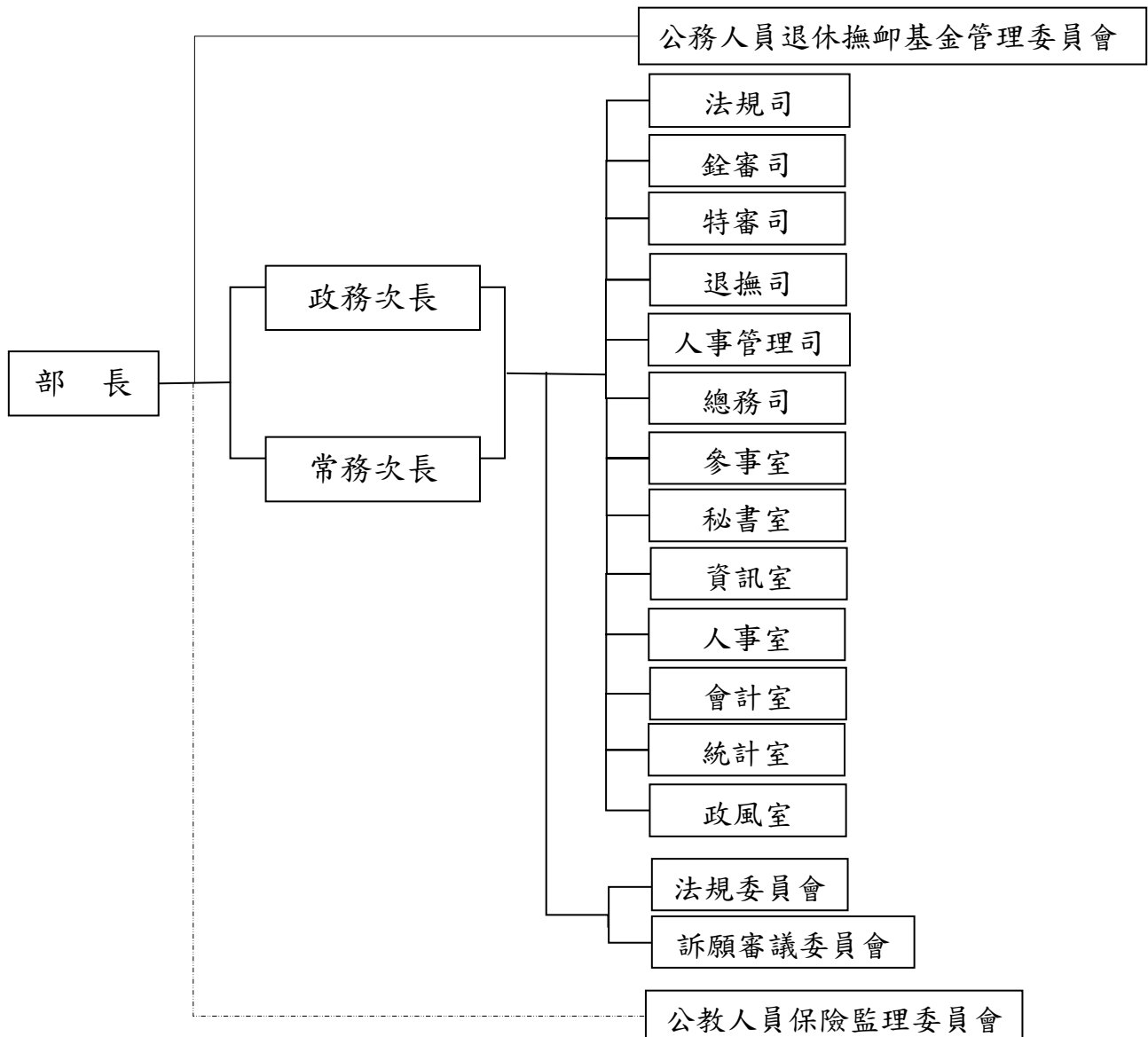
- (4) 退撫司（設 5 科）：掌理公教人員保險、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及福利等事項。
 - (5) 人事管理司（設 4 科）：掌理人事人員管理、公務人員之褒獎及激勵、公務人力評估、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員協會相關事宜等事項。
 - (6) 總務司（設 4 科）：掌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出納及庶務等事項。
 - (7) 參事室：掌理銓敘法規之審核編輯、銓敘制度改進建議及法規解釋之參議等事項。
 - (8) 秘書室（設 2 科）：掌理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及公文管制等事項。
 - (9) 資訊室（設 2 科）：掌理本部資訊管理及運用、公務人員資料之蒐集、查證、登記及處理等事項。
 - (10)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業務。
 - (11)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等業務。
 - (12) 統計室：辦理統計等業務。
 - (13) 政風室：辦理政風等業務。
 - (14) 法規委員會：掌理有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研訂（修）之審議及編纂事項。
 -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掌理本部受理之軍教人員訴願案件。
3. 另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 條之規定，由本部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監督公教人員保險業務，其工作人員均由本部法定員額內調兼之。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銓敘部組織系統圖



註：虛線為任務編組。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274	274	0	本（111）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97 人，包括正式職員 274 人、工友 4 人、技工 5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及約僱人員 10 人，較上（110）年度預算員額減列工友 2 人（詳第 72 頁至第 73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
工友	4	6	-2	
技工	5	5	0	
駕駛	3	3	0	
聘用	1	1	0	
約僱	10	10	0	
合計	297	299	-2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長期皆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及社經結構變遷，從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關懷弱勢精神出發，期建構出具前瞻性及高效能之人事法制，落實公共課責機制，以完備文官體系，進而提升政府效能。

考試院依據該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考試院及所屬部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中本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積極推動重大法案，健全文官人事法制：持續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公務人員相關獎勵表揚辦法等法案暨其相關子法，以健全人事法制，提升施政效能。
2.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賡續研議機關組織編制：配合內政部等機關組織法草案立（修）法進程，覈實審核各機關組織編制涉及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事項，健全機關組織，以兼顧官制官規架構之穩健及調適。
3. 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確保老年經濟安全：
 -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俾達成兼顧年金制度的財務永續性及退休所得適足性之改革目標。
 - (2)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重新建立新制度，賡續蒐集、分析各國退休改革制度資料，以及參考委託精算之財務成本分析，作為賡續研議建立全新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參據。
 - (3) 持續推動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法工作，期使養老年金擴及全體被保險人，落實社會安全網絡建構工作，使公教人員保險制度更合理健全。
4. 配合國家人力資源政策，賡續辦理公務人力資訊整合應用，深化公務人力資源數據統計及分析：配合考試院轉型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之指導方針，由業務處理及流程構面進行檢討及調整，賡續辦理全國人事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並提供多元人事資訊動態數據分析，以作為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所需實證之依據；另強化管理並提升各項資訊硬體設施及應用系統之資訊安全。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	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包括秘書、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二	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廣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檢討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以及資訊整合與運用範圍。
	三	檢討「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資料互核及複核機制。	定期檢討本部與第三方資料庫之資料交換互（複）核項目、內容、交換方式及檢核週期；並依檢討結果調整互核機制，以有效增進本部與第三方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四	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廣續檢討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五	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辦理本部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升級等工作，以及各項資訊系統維運工作。
	六	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	辦理本部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教育訓練工作。
	七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配合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以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
	八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	汰換及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
	九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定期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以及進行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作業。
	十	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與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作業及產製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月報告。 二、辦理資安健診檢測作業、網站滲透測試作業、主機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資訊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以及進行使用者個人電腦木馬檢測。 三、辦理本部資訊安全文件修訂作業。 四、辦理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 五、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 六、辦理各項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十一	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配合本部業務或管理需要，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二	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	考察日本高齡員工職務再設計制度及瑞典公務人員友善職場措施與因應公務人力高齡化等相關人事制度。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相關法規。	賡續推動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修）法，並修（訂）相關子法。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	賡續彙整陞遷實務相關問題，並適時配合相關人事政策及制度變革，檢討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以因應機關實務需要。
	三	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	配合相關人事法規之修正或制定，以及針對實務執行引致爭議或未盡周全之規定，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暨其相關子法。
	四	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結果，研修人事管理條例，並納入人力資源管理之概念，促使人事機構跳脫傳統基礎人事服務的功能，轉型為協助機關首長進行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人力資源幕僚。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系列等。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並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列等之審議。
	六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依人事法規覈實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遷及考績等銓敘審定案件，並對適用之法規主動檢討。
	七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一、辦理人事專業獎章法制及核頒事宜。 二、辦理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事宜。 三、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 四、研修公務人員激勵相關法制事項。
	八	辦理精進聘用人員人事制度研究。	配合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研擬需要，辦理聘用人員人事制度相關問題研究。
	九	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輔導退休團體及辦理退休團體經費補助，並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
	十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一、蒐集適合於全國人事主管會報討論之中心議題、亟需業務宣導或廣徵意見之議題後，邀集全國人事主管與會討論；至會報結論，將作為本部人事政策規劃及人事法令修正之重要參據。 二、視業務需要辦理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十一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活動經費補助、查核會務運作情形及輔導機關成立公務人員協會等事項。
	十二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配合考選部調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作業期程，由本部辦理行政院以外各機關相關考試職缺之查報，以及考試錄取人員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實務訓練之分配作業。另為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將於每年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考試職缺時，促請用人機關覈實報缺，並視提缺情形辦理獎勵。
	十三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勳章條例、獎章條例及上開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登記等相關事宜。
	十四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針對「全國公務人力結構」進行研究，並隨政經社文環境變遷新增需求，長期觀察公務人力結構發展及變化，提供研擬人事政策重要參考。
	十五	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	針對不合時宜之法令、各方經常陳情之問題及亟待興革之事項等擬具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其研究結果作為業務改進及人事決策暨修正相關法規之重要參據，並提請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討論分享。
三、營建工程	一	辦理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結構補強工程。	辦理新舊中興樓結構補強工程結算等事宜，以及辦理及完成中正樓結構補強工程。
四、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一	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一、廣續推動開放全體被保險人適用年金制度，並配套修正年金相關規定。 二、持續彙整如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財務責任及發給方式、生育給付條件限制等議題，並配合國家年金及性別平等與生養政策，廣續推動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
	二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逐月審核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及逐季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審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等。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依 103 年 6 月 1 日及 104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公保年金適用對象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及無月退休金亦無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含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督導承保機關完善相關作業。
	四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持續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令。	配合公保法修正草案，通盤檢討配套修正公保法施行細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與退休人員保險辦法。
	五	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依據公保法第 5 條規定，按月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六	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	於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審議公教人員保險年度決算總報告案、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年度營業預算等，並於審議通過轉陳考試院備查後，據以執行。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一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 3 節發給年節照護金，以及法制與相關疑義解釋。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新、舊退休（職）案件之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及補助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一次退休（職）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撥付。
	二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之撥付。
	三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新、舊撫卹案件之一次與月撫卹金，以及支領月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撥付。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	辦理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之撥付。
	五	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	辦理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之撥付。
	六	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辦理調降退休（職）人員退休（職）所得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之撥付。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適時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
	二	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	適時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制，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
	三	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	辦理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遺族遺屬金、撫卹及申請變更或延長給卹案件之審核。
	四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
	五	賡續執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	本部為公務人員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持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俾達成年金制度至少維持一個世代財務穩健之改革目標。
	六	研議規劃新進公務人員之新年金制度。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參酌世界各國相關制度設計及委託精算之財務成本分析，賡續研議建立 112 年以後新進公務人員全新退休、撫卹制度，建構具社會安全觀之退撫照護體系。
	七	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	配合精進聘用人員人事制度研究，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離職給與等。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p> <p>二、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賡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p> <p>三、建立「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資料互核及複核機制。</p> <p>四、將「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之公務人力統計項目納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服務範圍。</p> <p>五、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p>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p> <p>一、為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料查驗及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整批自動續存作業，經內政部同意提供退休公（政）務人員有關「喪失國籍」、「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等資料，已於 109 年完成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台之資料交換項目擴充、資料交換及資料整合等作業。</p> <p>二、為建置直轄市、縣（市）轄下鄉（鎮、市、區）人口數與相關職務之控管機制，經內政部同意提供全國各鄉（鎮、市、區）人口月統計資料，並以半年為週期（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更新其統計交換資料，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台之資料交換項目擴充、資料交換及資料整合等作業。</p> <p>配合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互核系統及複核資訊系統完成建置，賡續辦理建立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互核機制，於 109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本部與第三方交換資料項目檢視，辦理第三方資料項目彙整作業，109 年 11 月完成規劃納入系統資料互核作業之項目及聯繫窗口，並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建立詳細資料互核機制。</p> <p>配合本部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完成建置，賡續辦理擴充系統資料涵蓋範圍，於 109 年 1 月至 3 月檢視現行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共同規劃建置之全國公務人力倉儲資料庫之統計資料，109 年 6 月完成評估可納入雲端服務資料範圍之統計項目，並於 109 年 10 月完成資料交換項目設計工作。</p> <p>一、賡續辦理本部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升級開發，109 年規劃進行「部外機關」系統功能之全面更新，於 109 年 10 月完成各應用系統之系統分析設計，並於 109 年 12 月完成驗收。</p> <p>二、為因應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將現行 96 個職系調整為 57 個職系</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相關系統功能。</p> <p>七、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p> <p>八、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p> <p>九、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p> <p>十、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p>	<p>及職系代號重新編排，經開發相關系統並函請各機關運用銓敘業務網路系統於線上自行檢校上開資料後，於 109 年 1 月完成批次入檔作業，另分別於 109 年 1 月及 4 月完成考績案報送作業及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職系動態送審作業之功能調整及系統上線作業。</p> <p>一、為提升本部薪資發放系統功能，辦理相關作業功能增修，於 109 年 8 月完成驗收。</p> <p>二、為提升本部行政單一入口網作業系統功能，辦理相關作業功能增修，於 109 年 8 月完成驗收。</p> <p>三、為提升本部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功能，辦理相關作業功能增修，於 109 年 8 月完成驗收。</p> <p>一、為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加強資訊安全意識，於 109 年 7 月、8 月、9 月、10 月及 11 月辦理本部資安人員教育訓練計 6 次，並分別於 109 年 5 月、8 月及 10 月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一般人員資安教育訓練及主管人員資安教育訓練。</p> <p>二、為提升本部資安人員資安職能，於 109 年 2 月 5 日至 26 日完成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資安防護輔導服務工作教育訓練。</p> <p>三、為培訓資訊同仁職能，派員參加「Web 應用程式安全」課程、「資通安全概論」課程及「Python 基本運用（入門）」課程。</p> <p>辦理作業系統軟體應用伺服器購置、個人電腦汰換及自造字管理系統改版更新等案。</p> <p>賡續每月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完成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作業計 4 次，並辦理行政院以外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資料考核事宜（包含人事資料管理、申訴案件處理及內容查證等）。</p> <p>一、為強化本部資訊安全防護能力，辦理相關資訊安全改善事項，於 109 年度完成增置網路防火牆設備、汰換負載平衡器、增置網頁應用防火牆、WAF 系統調教服務、汰換日誌存證系統、建置資料庫存取控制及稽核系統、購置資料高速硬體加密主機、建置帳號管理系統、端點攻擊防禦系統服務、建置電子檔案存取管理系統、建置個人電腦安全性更新整合性服務系統、升級終端防護系統、建置資訊安全盤點稽核作</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業、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弱點修補及購置資安系統伺服器等事項。</p> <p>二、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即時監控各項資安事件之發生及防護處理。</p> <p>三、為確保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於 109 年 1 月完成資訊安全現況報告書。</p> <p>四、為健全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檢視相關資安設備，以進行安全性分析，降低資安漏洞威脅，於 109 年 2 月完成資安健診檢測，並於同年 3 月完成資安健診報告。</p> <p>五、為精進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進行資安防護輔導服務工作，於 109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5 日完成實地輔導工作。</p> <p>六、為持續落實資訊安全工作，於 109 年 3 月完成災害復原演練計畫、資安事件應變通報演練計畫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計畫。</p> <p>七、為避免本部同仁因瀏覽網站及收發電子郵件不慎，遭駭客植入木馬或後門等惡意程式，造成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於 109 年 4 月及 9 月完成個人電腦第 1 次及第 2 次木馬檢測。</p> <p>八、為提高本部同仁警覺性以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風險，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0 月完成 109 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九、為健全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降低潛在資安風險，於 109 年 4 月完成資訊資產清冊、風險評鑑報告及風險管理計畫。</p> <p>十、為強化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降低系統軟體已被揭露漏洞或應用軟體留下之後門，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0 月完成網頁弱點掃描計 2 次。</p> <p>十一、為持續提升本部資安治理成熟度等級，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於 109 年 8 月完成資安治理成熟度自我評估報告。</p> <p>十二、為避免遭受駭客滲透攻擊成功，加強本部對外服務網站之安全防護，於 109 年 8 月完成滲透測試報告。</p> <p>十三、為加強本部伺服器主機資訊安全防護，避免主機弱點遭受駭客利用而植入木馬或後門等惡意程式，於 109 年 9 月完成主機弱點分析改善建議報告。</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一、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p> <p>十二、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p>	<p>十四、為落實本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提升本部同仁資訊安全防護作為及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於 109 年 5 月及 9 月辦理本部資訊管理制度 109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內部稽核。</p> <p>十五、為強化資訊安全機制，於 109 年 9 月完成資訊安全災害復原演練作業。</p> <p>十六、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隱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持續改善本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辦理本部 109 年度識別證感應機建置案，並與本部行政單一入口網之差勤作業進行整合工作，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正式上線使用。</p> <p>本部原規劃於 109 年度赴日本及加拿大考察，嗣考量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世界各國分別採取邊境管制及入境後檢疫隔離措施。日本原則上禁止包括臺灣在內之外籍人士入境該國，且入境者須進行隔離檢疫 14 天，並不得搭乘日本國內大眾交通工具；加拿大則是未開放外籍人士入境從事非必要活動。另經參酌外交部滾動式彙整之「世界各國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其中日本及加拿大之旅遊警示燈號均為紅色警示（按：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爰取消日本及加拿大出國考察行程。</p>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相關法規。	一、為配合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員勤休方式訂定相關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本部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提供國外公務員勤休規範相關資料；於同年 3 月 27 日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並為整體規劃公務員服勤、休息及超勤補償等事項之法秩序安排，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本部刻正溝通協處，待有具體共識後，研擬服務法相關規範。又為期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等規範配合時代更臻合宜，本部前擬具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4 月 27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於同年 6 月 11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審查竣事；惟服務法尚有未符時需之規定，本部爰通盤檢討服務法，是除上開公務員勤休義務規定尚待獲致共識外，本部業就其他服務法未臻合宜部分擬具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分別邀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共同開會研商，及函請其他未受邀請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縣（市）議會人事室表示意見，提 109 年 12 月 14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801 次會議討論竣事，並於同年月 31 日函報考試院審議。</p> <p>二、為因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並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以及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本部研擬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經 108 年 9 月 16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794 次會議討論通過。嗣配合考試院審查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有關請本部研議放寬調任不受職組職系限制職等之附帶決議，經就一覽表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之職務歸系及動態登記辦理情形進行統計分析研議，有關任用法第 18 條部分，予以維持現行規定，並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將本修正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竣事，並提經同年月 24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6 次會議通過。</p> <p>三、又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倘具所占職缺之任用資格者，歷係依本部相關函釋得准先行派代送審，以適度維護考試及格人員權益。為期上開先行派代送審之實務作業，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改採未占缺訓練後仍得適用有據，本部擬具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修正草案，嗣提經 109 年 6 月 19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797 次會議討論，經會議決議改以增訂第 21 條之 1 方式規範，並配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相關文字，於 109 年 7 月 1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提經同年月 23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4 次會議通過，業由考試院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本部於同年 8 月 10 日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在案。</p> <p>四、另內政部鑒於警察人事行政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體系，為與時俱進辦理相關法令（規）研擬</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研議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	<p>、修訂作業，以及處理員警保障、行政訴訟案件，因應警察人事法制專長之用人需求，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來函建議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類科表），於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考試類科備註欄，增列該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人事行政職系，以擴大警察機關人事人員取才來源，俾利警察人事業務之推動。案經擬具類科表修正草案（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函請考試院刊登公報，並同時登載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廣徵各界意見，嗣提經同年 6 月 19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797 次會議討論通過，於 109 年 7 月 7 日會銜考選部陳報考試院審議，提經同年月 30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95 次會議決議通過，業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會銜考選部修正發布，並於同日函請立法院查照。</p> <p>一、本部前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建構高階文官制度研議報告，經全院審查會審查，提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17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繼續與相關機關協商後續推動之可行方案，並另請本部於高階文官制度定案前，對於現階段如何提升高階文官能力，提出相關具體措施。是以，本部前於 108 年 1 月 7 日、10 月 16 日兩次函請考選部、人事總處、保訓會就現階段如何提升高階文官能力，適時納入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跨部會業務第一案「高階文官的考訓用制度之改革」審慎研議，並提供相關執行情形，以及行動方案辦理成果以外之其他精進高階文官能力具體措施或作為。</p> <p>二、本部經綜整前開各權責機關意見，以行動方案跨部會業務第一案「高階文官的考訓用制度之改革」業通盤考量如何精進高階文官所涉人事法制事項，且各權責機關亦依上開行動方案各項執行計畫，配合國家發展方向，持續修訂相關人事政策及法制；又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2 日業修正發布「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任要點」，其中第 4 點第 1 項增訂第 7 款規定，各機關得以借調之方式，辦理所屬人員進行跨機關職務歷練，是高階文官得依上開要點</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p> <p>四、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p> <p>五、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p>	<p>規定，進行跨機關職務交流，獲得不同領域之工作經驗。是以，對於高階文官之考選、任用、陞遷、考績及訓練等議題，各權責機關均本於權責持續精進相關人事法制，以有效提升高階文官職能，進而強化政府整體效能及增進國家競爭力。</p> <p>本部業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5年4月15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同年8月25日考試院第12屆第100次會議通過，同年9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105年9月20日決定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法制局嗣於106年5月23日召開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完竣，會後本部業將擬處意見提供該局參考在案。惟該草案未能於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程序，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爰將重行檢討研議，再適時將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考試院審議。</p> <p>本部於109年賡續研議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審酌俸給法部分條文允宜配合時空環境與相關人事法規（令）之變遷予以檢討修正，爰將持續蒐集資料並予以檢討研議後，再適時將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考試院審議。</p> <p>一、本部前擬具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 106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經決議略以，契約人員之法制所欲規範之對象範疇，以及其定位屬性，涉及政府機關整體用人管理體系之規劃，請本部與人事總處再行釐清相關人員之法律關係及其定位等，併同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作整體規劃設計後，再行提報考試院。審查報告提經 106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39 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另 106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提案略以，聘用人員之聘用缺乏考評及任用之法制；107 年 11 月 2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提案略以，請本部就聘用人員之考評、任用法制及淘汰機制修法；108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提案略以，請本部就聘用人員進用、敘薪、停聘、解聘、考核、退離等予以法制化。</p> <p>二、又人事總處研擬聘約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約條例）草案，於 109 年 6 月 5 日書函請本部與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規範對象擬含括現行聘用人員，與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本部研擬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規範對象重疊，考量聘約條例草案係該總處依照草擬法案程序，行文各機關表示意見，本部業協調人事總處，俟其整合各機關意見並調整草案內容後，再就該草案進行磋商。是本部將依立法院委員提案及考試院決議，並俟人事總處綜整各單位意見且調整聘約條例草案內容後，再依屆時之草案內容併同研議聘用人事法制之建構方向。</p> <p>為配合基準法草案第 5 條規定，本部前擬具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任條例）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於 105 年 1 月 13 日請本部依考試院相關會議決議辦理後再行報院。考量本部原報院之聘任條例草案係以基準法草案為法制依據，爰本部將視基準法草案研訂情形，配合研修聘任條例草案，適時陳報考試院審議，以健全聘任人員人事制度。</p> <p>一、本部依 101 年 3 月 2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0 次會議院長指示，完成人事一條鞭制度之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提出現階段及未來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建議。</p> <p>二、茲以本部業針對人事一條鞭檢討與改進進行 2 次研究，且考量適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中，人事人員尚須處理機關組織編制及人員移撥安置事宜，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底定後再推動人事一條鞭制度改進相關事宜較為妥適。惟本部仍將賡續因應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情形，檢討人事一條鞭制度。</p> <p>一、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中央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256 件，並核議職務歸系案件計 1 萬 8,002 個職務；辦理地方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620 件、職務歸系計 1 萬 363 個職務。</p> <p>二、另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p>
	六、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	
	七、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八、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系列等。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p> <p>十、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p>	<p>行政院所屬 29 個部會組織法案中，已有 24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共 102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施行，本部於組改迄今已完成 384 個組織編制核備作業，目前行政院組改仍有內政部、經濟部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4 項組織法草案尚待完成立法，本部將配合該等機關修法進程就其組織法草案重行檢視。</p> <p>一、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計 18 萬 4,456 人次。</p> <p>二、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計 28 萬 6,420 人次。</p> <p>一、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發二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1 人、三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4 人。</p> <p>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函請各主辦機關將 109 年度所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送部辦理登記備查，截至同年 12 月底止計有 435 人登記備查。其中請見總統代表計有 46 人，經本部彙整請見名冊後，續於同年 12 月 30 日函請考試院秘書長函轉總統府秘書長惠辦請見總統事宜，將俟總統府通知請見時間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p> <p>三、109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於 109 年 9 月 3 日陳報考試院核定。選拔部分，業於同年 9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09 年度審議規定與各階段評審方式及期程，嗣於同月 28 日完成書面初審，10 月 7 日完成簡報複審，10 月 27 日完成 14 場次之實地訪查，11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評審委員會議，選出 6 名得獎人及 4 組得獎團體，並陳報考試院 11 月 6 日核定得獎者名單。另宣傳表揚部分，於 109 年 11 月中旬陸續啟動多元宣傳管道，有效露出傑出貢獻獎得獎者之具體傑出事蹟，使大眾關注重視傑出貢獻獎及得獎者對國家社會之貢獻。</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一、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p> <p>十二、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p> <p>十三、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函請得獎者之推薦機關協助將得獎訊息登載其機關網站，以及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協助公告得獎者事蹟電子海報，擴大公務人員標竿學習成效。表揚大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舉行完竣。</p> <p>四、又為擴大標竿學習效益，參酌考試院第 13 屆第 3 次及第 10 次會議院長及委員建議邀請得獎者擔任訓練課程講座部分，經初步徵詢各得獎者，皆有意願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講座，爰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將傑出貢獻獎得獎專輯、得獎者具體事蹟簡介、故事化新聞稿及短片等相關資料，提供國家文官學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參考運用，並請上開學院視訓練課程性質需要及得獎者之專業領域，邀請得獎者擔任訓練課程之講座，以深化標竿學習及經驗分享之效益。</p> <p>一、為落實政府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109 年度尚無退休人員團體申請經費補助。</p> <p>二、又為保障勞工權益及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研議增訂退休團體於申請經費補（捐）助時，應向本部提出 3 年內未違反勞工相關法規情事切結書、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文件，經提 109 年 12 月 21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802 次會議討論通過。嗣將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之。</p> <p>因 109 年度尚無亟待討論之中心議題或亟需業務宣導及廣徵意見之議題，爰未舉辦相關會報。</p> <p>一、為健全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發展，促進國家與公務人員之和諧關係，業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函知各申請經費補助之協會本部審核補助金額，並請其依申請計畫辦理相關活動，及依本部補助協會經費作業規定完成後續經費請撥核銷事宜。又為避免 COVID-19 疫情擴散，減輕公務人員於防疫外之工作負擔，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及 6 月 10 日二度函請各主管機關及各協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及相關指引，適時調整協會相關事項。109 年度</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四、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p> <p>十五、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p> <p>十六、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p> <p>十七、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p> <p>十八、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p>	<p>除補助全國協會租賃辦公處所費用 9 萬 600 元外，另有 22 個協會前來請撥及核銷活動補助經費 20 萬 9,460 元，共計核撥 30 萬 60 元。</p> <p>二、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除全國協會外，另有 20 個中央機關及 15 個地方機關成立協會。</p> <p>一、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 53 人（高考三級 40 人，普通考試 13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需用名額計 4 人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計 15 人。</p> <p>二、分配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5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50 人，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15 人至行政院以外機關。</p> <p>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辦理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計 2 萬 3,108 人次，獲頒服務獎章登記計 4,194 人次，其他勳（獎）章登記計 246 人次。</p> <p>109 年公務人力調查評估以「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08 年度）」賡續進行研究，延續「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07 年度）」報告之主題、議題大綱及討論架構，以長期觀察公務人力結構之變化與發展。議題分析方式主要就 108 年度銓敘審定人員當年度初任、整體人力概況、退離及聘用人員等部分進行整理分析，以及統計分析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各項議題公務人力之發展趨勢。業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報告。</p> <p>109 年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研究報告，計完成「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研修方向之探討——以與家庭照顧需求相關之規定為範圍」，以及「銓敘部職務遷調實施之滿意度調查及現行規定檢討」2 篇；惟因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上開研究報告原訂分享會，改由撰擬單位逕依本部相關單位建議意見調整修正研究報告方式辦理。</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自 95 年頒布至今，有關大陸地區人事法制之相關研究，均依該法及其相關配套法規，逐年進行研究分析，共完成 13 篇研究，該法除工資福利保險及退休等配套措施尚未完備、法律責任及附則無須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外，餘相關主題均經研析完竣。審酌近年來大陸地區對於公務員之人事法制事項，似已無更新或相關合適之主題可</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九、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專題演講。	供研析，又基於兩岸體制上之差異，以及資訊安全之考量等因素，爰自109年度起，將先行密切注意並蒐集大陸地區人事法制之研修進度，以及相關配套法規之試行與實務運作之檢討等資訊，俟有最新人事法規修正及研究資料等，再適時研究。 因 COVID-19 疫情嚴峻，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項專題演講爰暫緩辦理。又法務部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函請各機關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以防疫優先，儘量鼓勵同仁參加遠距課程，本部已影送相關資料請各單位同仁進行線上學習。
三、營建工程	辦理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結構補強工程。	一、本部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 4 棟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均需進行結構補強工程，原規劃分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辦理。嗣因 COVID-19 疫情嚴峻，為避免施工期間同仁過度聚集增加群聚感染風險，爰配合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辦理進度，並將原 3 年期計畫修正為 4 年期。 二、109 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銓衡樓：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竣工，並於同年 2 月 17 日驗收完竣，已如期完成。 （二）新舊中興樓：工程於 109 年 7 月決標，並於同年 9 月開工，刻正積極辦理中，預計將於 110 年 7 月完工。 （三）中正樓：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刻正辦理細部設計。
四、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一、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二、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一、審酌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與其他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同屬提供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之特性，賡續推動開放全體被保險人適用年金制度。另應實務需要，以及相關法令修正，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二、持續彙整相關重要議題，如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財務責任及發給方式、生育給付條件限制等議題，以及配合國家年金及性別平等與生養政策，賡續推動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草案，在兼顧本保險、政府與被保險人財務合理負擔下，加強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一、依據公保法規督導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要保機關計 7,374 個，被保險人數共計 59 萬 4,346 人。 二、逐月審核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截至 109 年 12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p> <p>四、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持續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令。</p> <p>五、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p> <p>六、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p>	<p>月底止，準備金運用餘額為 3,260.15 億元。</p> <p>三、逐季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26 日、5 月 15 日、8 月 14 日及 11 月 27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2 次至第 65 次委員會議，審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等案。</p> <p>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公教人員申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年金者共計 2,433 件，請領遺屬一次金及年金者計 91 件；申請死亡給付案件，請領遺屬年金者計 2 件。</p> <p>一、配合公保法修正草案，通盤檢討配套修正公保法施行細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與退休人員保險辦法。</p> <p>二、為增加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操作彈性及提升運用收益，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放寬股票市值較大公司之投資限制。上開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p> <p>依規定補助公保事務費用，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撥付補助費用計 2 億 4,531 萬 9,000 元。</p> <p>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教人員保險 108 年度決算總報告案、110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 110 年度營業預算案等 3 案，並轉陳考試院備查後據以執行。</p>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p>一、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 3 節發給年節照護金。</p> <p>二、109 年度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照護金中央機關，共計發放 357 人次（單身者 193 人次、有眷者 164 人次），發放金額為 1,023 萬 6,800 千元。</p>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	<p>一、109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退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1,983 件。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業於退休案審定後，隨同發給。另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退職案件計 1 件。</p> <p>二、109 年度本部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兼）領一次退休（職）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優</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p> <p>二、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p> <p>三、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p> <p>四、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p> <p>五、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補助費。</p> <p>六、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p>	<p>惠存款差額利息 25 億 137 萬 6,804 元。</p> <p>一、109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計 770 件。</p> <p>二、109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計 7 件。</p> <p>109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撫卹案中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86 件，包括一次撫卹金計 26 件，一次及月撫卹金計 60 件。尚無政務人員遺族申請撫卹金案件。</p> <p>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之發放作業依例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p> <p>109 年度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執行數為 230 萬元。</p> <p>一、107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 21 億 6,635 萬 8,518 元，業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p>二、108 年度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所得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業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及政務人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完竣，挹注金額已公告於本部網站，並依作業程序通知各支給機關辦理 110 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p>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p>為符 108 年 8 月 23 日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及應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臨時提案略以，為使軍公教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各相關部會，儘速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進行通盤檢視，爰研擬</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p> <p>三、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p> <p>四、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p> <p>五、賡續執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p>	<p>退撫法第 7 條、第 67 條、第 77 條及第 95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為符 108 年 8 月 23 日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及應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臨時提案略以，為使軍公教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建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各相關部會，儘速就退撫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進行通盤檢視，爰研擬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第 5 條、第 15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並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p> <p>109 年度辦理全國公務人員退休案件共計 6,356 件，遺族遺屬金案件 2,083 件，撫卹案件 244 件，延長給卹案件 81 件；辦理政務人員退職案件計 1 件，遺族遺屬金案件計 7 件。</p> <p>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109 年度辦理相關疑義解釋共計 6 件。</p> <p>一、為推動執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本部已完成 16 萬餘筆已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重新計算作業，8 萬餘不服重算處分者，向保訓會提起復審。嗣 4 萬餘不服復審決定者，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司法院大法官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就退撫法關於退休所得部分規定是否違憲案，作成釋字第 782 號解釋，除退撫法第 77 條關於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領月退休金之規定，牴觸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宣告自解釋公布之日失效外，其餘規定尚無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等原則。以上行政訴訟案均已完成答辯，並陸續按行政法院通知，依時出庭參加準備及言詞辯論程序。目前行政法院已經判決案件，均為駁回原告之訴；除原告不服判決再提上訴者外，上述年金改革行政訴訟案均已判決確定。</p> <p>二、本部為健全退撫基金之財務安全，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撫基金第</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研議規劃新進公務人員之新年金制度。</p> <p>七、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p>	<p>7 次精算結果及相關主管機關意見，規劃將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上述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調整方案，業分別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完成會同公告事宜。</p> <p>一、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重新建立全新退撫制度，爰本部 109 年度委託辦理「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之研究—退休新制實施雙層制之成本分析及財務精算」，除對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之影響，同時評估新制度對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之影響，期使整體制度能同時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與公務人員退休經濟安全。該研究報告已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完成驗收。</p> <p>二、另為求新進人員退休制度建制之周妥，並完備新制度之可行性，爰以新進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採完全確定提撥制，辦理「退休新制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個人退休所得精算研究」委託研究案。並於加計增額提撥所得之前提下，委外精算新進人員退休所得及替代率，同時與適用私校退撫儲金制度及勞工退休金制度者間相互比較分析，期使整體制度設計能顧及公務人員退休經濟安全，該研究報告受託廠商已依約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提出期中報告，並經本部於同年 12 月 17 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竣。依合約期程，受託廠商將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p> <p>為健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退離權益，落實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政策，業擬具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自該辦法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聘用人員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則可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或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俾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更穩固之保障。又審酌聘用人員退撫事項為聘用人事制度之一環，未來亦將配合聘用人員人事條例之制定，適時納入相關退撫機制，以提升其法制上之保障。</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p> <p>二、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廣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p> <p>三、檢討「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 資料互核及複核機制。</p> <p>四、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p> <p>五、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p> <p>六、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p> <p>七、辦理電腦訓練及</p>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p> <p>為擴大文官資訊整合運用，本部於 110 年 2 月 24 日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研商，就跨機關人事資料、資訊系統及作業流程之整合及優化進一步達成共識，規劃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進行雙方資訊系統「入口」整合，全國人事機構辦理銓敘作業時，從人事總處人事服務網或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頁面，透過超連結（Hyperlink）及身分認證程序，即可點選直接進入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部外機關」子系統，已於 5 月上旬完成上線。第 2 階段將本部「部外機關」子系統與人事總處 WebHR「全面性」整合，未來人事人員於辦理各項人事及銓敘報送業務時，自動整合人事總處與本部所需各項資訊，無須於本部「部外機關」子系統內進行二次作業及報送工作，由本部負責規格書，人事總處負責程式設計，本部已完成規格書，於 110 年 6 月 8 日送人事總處辦理後續系統設計事宜，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式調整工作。</p> <p>配合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互核系統及複核資訊系統完成建置，廣續辦理建立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互核機制，110 年 3 月 30 日完成資料互核作業執行，將定期提供互核結果給第三方資料聯繫窗口進行後續資料校正作業。</p> <p>為使本部各單位能有效運用「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之各項功能，進行相關統計數據分析，俾利提供政策擬定時之參考依據，規劃建立相關單位種子人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p> <p>本部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第五期升級開發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上線，廣續辦理第六期系統升級作業，規劃進行銓敘業務系統之網頁架構、相關審定功能、管理功能及文件保全系統升級，已完成系統需求建議書內容之撰擬及委外服務簽辦作業，刻正辦理後續採購事宜。</p> <p>為提升相關使用者之便利性，辦理新增法規、函釋及案例、大法官解釋等資訊之綜合查詢及人事徵才報名系統之功能，採購案已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決標，預計於 7 月完成功能增修及教育訓練。</p>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p> <p>八、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p> <p>九、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p> <p>十、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與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p>	<p>）疫情實施居家辦公，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19 日分別完成 2 梯次居家辦公試辦作業教育訓練，並於 5 月 14 日、28 日及 6 月 11 日、25 日分別辦理完成 4 梯次居家辦公作業啟始前電腦設備安裝、安全性檢查及使用教育訓練。</p> <p>二、為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並加強資訊安全意識，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完成本部 110 年度資安教育訓練計劃書。</p> <p>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辦理完竣應用伺服器作業系統軟體購置，以及完成光纖磁碟陣列儲存系統購置招標作業，另刻正辦理 SPSS 統計軟體單機版採購。</p> <p>除賡續每季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外，並已於 110 年 6 月底完成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及檢校作業 2 次。</p> <p>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即時監控各項資安事件之發生及防護處理，並已完成 110 年 1 至 5 月份之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月報告。</p> <p>二、辦理端點攻擊防禦系統服務（MDR），並已完成 110 年 1 至 5 月份之端點監控工作月報告。</p> <p>三、為健全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資安健診檢測。</p> <p>四、為避免本部同仁因瀏覽網站及收發電子郵件不慎，遭駭客植入木馬或後門等惡意程式，已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個人電腦木馬檢測，並於 4 月 15 日完成個人電腦木馬檢測報告。</p> <p>五、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災害復原演練計畫與資安事件應變通報演練計畫、內部稽核計畫、營運分析建議書。</p> <p>六、為強化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降低系統軟體已被揭露漏洞或是應用軟體留下之後門，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完成上半年網頁弱點掃描，5 月 10 日完成弱掃報告，6 月 11 日完成網頁複掃作業。</p> <p>七、為提高本部同仁警覺性以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風險，已於 110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完成上半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八、為健全本部資訊管理制度，降低潛在資安風險，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完成資訊資產清冊、風險評鑑報告及風險管理計畫。</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一、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p> <p>十二、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p>	<p>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實施居家辦公需要，整合本部 AD 伺服器、網路及資安設備，建構符合安全性要求之居家辦公部外設備 VPN 連線運作機制。</p> <p>本部原規劃於 110 年度赴日本及新加坡考察，茲以 COVID-19 疫情擴散蔓延，上述國家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注意（警告：Warning），即應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是本部將俟疫情逐漸趨緩後，辦理出國考察相關事宜。</p>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p>一、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相關法規。</p>	<p>一、為配合108年11月29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員勤休方式訂定相關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並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本部業擬具服務法修正草案，於110年1月27日陳報考試院審議，並經同年3月11日考試院第13屆第26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嗣將配合審查進度賡續辦理後續修法相關事宜。</p> <p>二、為精進考績法制，本部自109年下半年重行啟動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研修相關作業，嗣配合110年3月10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所作相關決議，研議考績附記理由之可行性，並於同年5月11日及12日辦理2場次考績法研修公聽會，分別徵詢學者專家、相關團體，以及基層公務人員之意見，且以問卷調查方式廣納公務人員想法，另亦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本部經綜整上開徵詢所得之修法意見後，擬具考績法修正草案，於110年6月30日陳報考試院審議。</p> <p>三、為因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並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以及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本部研擬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09年9月23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提經109年12月24日考試院第13屆第16次會議通過，由考試院於110年1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立法院法制局於同年3月10日函送該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請本部提供意見，本部業於同年月18日將書面意見函復該局在案，將配合立法院審查進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p> <p>三、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p> <p>四、研修（訂）聘用人員相關法制。</p>	<p>本部前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考試院105年9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同年9月20日決定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惟該修正草案未能於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程序，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故將重行檢討研議，蒐集機關辦理陞遷實務相關問題，適時研修陞遷法相關法規，完善陞遷法制。</p> <p>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等人事法規已檢討修正或制定，且部分俸給相關子法規定、函釋允宜提升至法律位階，為期相關規定能夠與時俱進，俾合理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並符法律保留原則，刻正持續蒐集資料並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預定於110年10月陳報考試院審議。</p> <p>一、本部前擬具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於105年10月3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106年5月11日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經決議略以，契約人員之法制所欲規範之對象範疇，以及其定位屬性，涉及政府機關整體用人管理體系之規劃，請本部與人事總處再行釐清相關人員之法律關係及其定位等，併同相關法案作整體規劃設計後，再行提報考試院。另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6至109年之相關會議中，均有委員提案請本部就聘用人員進用、敘薪、停聘、解聘、考核、退離等予以法制化，或就現行已不合時宜之規定進行修法。</p> <p>二、又人事總處研擬聘約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約條例）草案，於109年6月5日書函請本部與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因規範對象擬含括現行聘用人員，與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本部研擬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規範對象重疊，考量聘約條例草案係該總處依照草擬法案程序，行文各機關表示意見，相關內容及方向並未明確，本部業協調人事總處，俟其整合各機關意見並調整草案內容後，再就該草案與本部磋商。是本部將依立法委員提案及考試院決議，重行檢視聘用人員人事法制條文內容並廣蒐各方意見，並俟人事總處綜整各單位意見且調整聘約條例草案內容後與本部磋商時，再依屆時之草案內容併同研議聘用</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p> <p>六、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p> <p>七、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系列等。</p>	<p>人員人事法制之建構方向。</p> <p>為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第5條規定，本部前擬具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任條例）草案，於104年12月30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於105年1月13日請本部依考試院相關會議決議辦理後再行報院。考量本部原報院之聘任條例草案係以基準法草案為法制依據，爰本部將視基準法草案研訂情形，配合研修聘任條例草案，適時陳報考試院審議，以健全聘任人員人事制度。</p> <p>一、本部依 101 年 3 月 2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0 次會議院長指示，完成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之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提出現階段及未來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建議。</p> <p>二、茲以本部業針對人事一條鞭檢討與改進進行 2 次研究，且考量適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中，人事人員尚須處理機關組織編制及人員移撥安置事宜，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底定後再推動人事一條鞭制度改進相關事宜較為妥適。惟本部仍將賡續因應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情形，檢討人事一條鞭制度。</p> <p>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辦理中央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126 件，並核議職務歸系案件計 4,426 個職務；辦理地方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273 件、職務歸系計 1,936 個職務。</p> <p>二、另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目前仍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4 項組織法草案尚待完成立法，該等機關刻正就其組織法草案重行檢視中。又行政院擬新成立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及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按：立法院審議時已修正為全民防衛動員署），並配合修正行政院、交通部、國防部及所屬參謀本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科技部等機關組織法相關規定，其中除國發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外，其餘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4 至 5 月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完竣，又其中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組織法，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1 日完成三讀，並經總統同年 6 月 9 日令公布。是本部將密切關注立法院審議進程配合研處及辦理</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八、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p> <p>九、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p> <p>十、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p> <p>十一、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p> <p>十二、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後續組織編制核備事宜。</p> <p>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計 5 萬 7,417 人次。</p> <p>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計 27 萬 8,838 人次。</p> <p>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發三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3 人。</p> <p>二、於 110 年 4 月 9 日函請各主辦機關將 110 年度所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送部辦理登記備查，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431 人登記備查。</p> <p>三、11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簽奉考試院核定，原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推薦機關）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推薦參選者，嗣因應 COVID-19 疫情提升至第三級警戒及基於防疫優先考量，調整推薦期限，並請各推薦機關於 7 月 9 日前完成網路報送程序函送本部，本部刻正陸續彙整參選者資料。</p> <p>為落實政府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雖有退休人員團體洽詢補助事宜，惟尚無符合規定之退休人員團體提出申請。</p> <p>一、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因目前尚無亟待討論之中心議題，爰 110 年停辦本會報。</p> <p>二、本部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及基於防疫優先之考量，本會報暫緩辦理，並視後續疫情發展情形再適時調整辦理方式。</p> <p>一、為健全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運作發展，業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函知各申請經費補助之協會本部審核補助金額，並請其依申請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以及依本部補助協會經費作業規定完成後續經費請撥核銷事宜。截至 6 月底，除已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協會）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 8 萬</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700 元外，另有 3 個協會前來請撥及核銷活動補助經費 1 萬 96 元，共計核撥 9 萬 7,796 元。</p> <p>二、另為深入瞭解各協會會務推展情形，健全協會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進而達成協會成立之宗旨，本部訂定「110 年度協會會務評鑑及輔導實施計畫」，經依各協會填送之評鑑表及佐證資料審核，本次評鑑結果，評鑑為會務特優之前 3 名協會，分別增列 110 年協會活動獎補助費 1 萬 1,000 元、8,000 元及 5,000 元不等，並對會務優良以上（含特優）者頒給獎狀 1 紙，以及函請各服務機關對該協會會務人員從優敘獎。</p> <p>三、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除全國協會外，另有 20 個中央機關及 15 個地方機關成立協會。</p> <p>一、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 66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需用名額計 1 人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計 13 人。</p> <p>二、分配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11 人至行政院以外機關。</p> <p>110 年 1 至 6 月辦理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計 1 萬 8,466 人次，獲頒服務獎章登記計 2,418 人次，其他勳（獎）章登記計 114 人次。</p> <p>110 年公務人力調查評估以「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09 年度）」廣續進行研究，延續「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08 年度）」報告之主題、議題大綱及討論架構，以長期觀察公務人力結構之變化與發展。議題分析方式主要就 109 年度銓敘審定人員當年度初任、整體人力概況、退離及聘用人員等部分進行整理分析，以及統計分析 100 年度至 109 年度各項議題公務人力之發展趨勢。業就各該議題設計完成統計表格，並會請資訊室提供相關數據，嗣將依該室回復資料進行整理分析並撰擬報告初稿。</p> <p>110 年度因受 COVID-19 疫情之影響，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目前尚未提會討論相關研究報告。</p> <p>面對全球化趨勢與國家競爭力需求，政府機關亟須引進民間具實際經驗之優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又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均為國家考試，應同為政府取才之管道。基此，本部通盤</p>
	十三、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十四、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十五、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十六、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	
	十七、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檢討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經廣納外界意見後，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初稿，為期修正草案內容周妥可行，於110年3月19日邀請人事總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及相關職業公會共同開會研商，經參酌相關機關（團體）意見，重行擬具專技轉任條例修正草案，於同年4月16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806次會議修正通過，並依規定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後，於同年5月6日陳報考試院審議。
三、營建工程	辦理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結構補強工程。	新舊中興樓於109年9月18日開工，承包商已完成結構及樓板補強與外牆耐久性等主要工項，刻積極辦理後續之施工。另中正樓於109年2月17日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刻辦理細部設計事宜。
四、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p>一、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p> <p>二、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p> <p>三、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p>	<p>一、為配合政府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使夫妻得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爰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35 條、第 51 條修正草案，於 110 年 5 月 20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院會同年月 27 日第 13 屆第 37 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後決議通過，並經考試院以同年月 28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中。</p> <p>二、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及實務運作現況，爰擬具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於 110 年 5 月 24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院會同年 6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41 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後決議通過，並經考試院以同年 7 月 7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中。</p> <p>一、依據公保法規督導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要保機關計 7,371 個，被保險人數共計 59 萬 4,225 人。</p> <p>二、逐月審核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準備金運用餘額為 3,365.56 億元。</p> <p>三、逐季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及 5 月 26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6 次及第 67 次委員會議，審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等案。</p> <p>一、配合 103 年 6 月 1 日及 104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公保年金適用對象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及無月退休金亦無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含</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持續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令。</p> <p>五、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p> <p>六、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p>	<p>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已督導承保機關完善相關作業：</p> <p>(一)105 年 10 月全面開放要保機關使用「公保網路 e 系統」，辦理承保、現金給付、網路試算等作業。該系統並提供負擔超額年金財務責任並支給之機關（構）學校進行年金發放作業申報，俾利承保機關及負督導責任之各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如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之教育局等）掌握轄下機關（構）學校之年金發放情形，以順利推展年金發放相關事宜。</p> <p>(二)因應年金發放實務作業所需，完善查證作業機制。</p> <p>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公教人員申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年金者計 1,025 件，請領遺屬一次金及年金者計 43 件；申請死亡給付案件，請領遺屬年金者計 2 件。</p> <p>配合公保法修正草案之研擬，通盤檢討配套修正公保法施行細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與退休人員保險辦法。</p> <p>依規定補助公保事務費用，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撥付補助費用計 1 億 2,240 萬元。</p> <p>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教人員保險 109 年度決算總報告案、111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 111 年度營業預算案等 3 案，並俟轉陳考試院備查後據以執行。</p>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p>一、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 3 節發給年節照護金。</p> <p>二、110 年度春節及端午節中央機關已發放人次分別為單身者 103 人次、有眷者 93 人次，發放金額為 566 萬 5,800 元。</p>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	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請款發放。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退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1,109 件。至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p> <p>二、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p> <p>三、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p> <p>四、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p> <p>五、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p> <p>六、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p>	<p>業於退休案審定後，隨同發給。</p> <p>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撥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墊 109 年度中央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2 億 4,740 萬 3,913 元。</p> <p>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330 件。</p> <p>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計 4 件。</p> <p>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請款發放。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撫卹案中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52 件，包括一次撫卹金計 11 件；一次及月撫卹金計 41 件。</p> <p>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之發放作業依例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p> <p>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尚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執行數。</p> <p>一、108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 43 億 4,636 萬 6,102 元，業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p>二、另 109 年度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所得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業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及政務人員退撫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完竣，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該確定之挹注基金金額，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揭露於本部網站，嗣依作業程序通知各支給機關辦理 111 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p>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p>一、適時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p> <p>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退撫法第 77 條關於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領月退休金之規定，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以及退撫法第 67 條第</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 項關於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調整機制，應依該解釋意旨儘速修正；復為應 109 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要求各主管機關儘速研修退撫法制，使軍公教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之課稅規定一致，業研擬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提 110 年 2 月 18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續經同年 3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案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決議交由黨團協商。嗣於 110 年 5 月 13 日經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惟因無法達成共識，爰決議均保留送交院長協商。經立法院院長於同年 5 月 20 日邀集朝野黨團進行協商，及提立法院同年 5 月 31 日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已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主席以本案尚待協商，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p>
	二、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	<p>一、適時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制。</p> <p>二、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以及因應 109 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業研擬退撫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提 110 年 2 月 18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 3 月 17 日由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續經 110 年 3 月 2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案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決議交由黨團協商，經該委員會黃召集委員世杰於同年 5 月 19 日邀集朝野黨團進行協商，惟因需配合公教人員退撫法律同步處理，爰保留送交院長召開黨團協商。嗣經提立法院同年 5 月 31 日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已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主席以本案尚待協商，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p>
	三、辦理退休（職）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辦理全國公務人員退休案件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p> <p>四、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p> <p>五、賡續執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p> <p>六、研議規劃新進公務人員之新年金制度。</p> <p>七、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p>	<p>共計 3,364 件，遺族遺屬金案件 996 件，撫卹案件 130 件，延長給卹案件 39 件；辦理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案件 4 件。</p> <p>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辦理相關疑義解釋共計 4 件。</p> <p>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退撫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持續執行年金改革各項方案。</p> <p>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重新建立全新退撫制度，本部為求新進人員退休制度建制之周妥，並完備新制度之可行性，爰先以新進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採完全確定提撥制為研究方向，辦理「退休新制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個人退休所得精算研究」，並於加計增額提撥所得之前提下，委外精算新進人員退休所得及替代率，同時與適用私校退撫儲金制度及勞工退休金制度者間相互比較分析，期使整體制度設計能顧及公務人員退休經濟安全，受託廠商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提交完整研究報告結案。</p> <p>一、為健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退離權益，並落實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既定政策，保障渠等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前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明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之聘僱人員應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至於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選擇將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或繼續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又為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之遺族，自 108 年 10 月 3 日起提高聘用人員撫慰金。</p> <p>二、審酌聘用人員退撫事項為聘用人事制度之一環，將於研議聘用人員人事制度時，適時納入相關退撫機制。</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一)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 條條文，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另退休公務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含每月支領之月退休金、月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依退撫法規定，重行計算並逐年調降。
2. 依據本部 110 年 2 月之「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評估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 18 萬 7,903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30 萬 4,964 元；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 6 萬 7,039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6 年，平均俸額為 4 萬 3,450 元；折現率採用 20 年期政府公債平均殖利率 1.22% 等為基礎，並依前開規定，估算未來 30 年（110 年至 139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4,095 億元（地方政府為 3,754 億元，合計 7,849 億元）。

(二)中央、地方退休（職）公（政）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退休（職）公（政）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補貼，在中央機關部分，分由本部及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地方政府部分，則由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給，並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俟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資料，送交各級政府核對後，於次年 6 月底前歸墊。
2.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地方政府逾期未歸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56 億元。
3. 前述未歸墊金額係各年度臺灣銀行已先行墊付部分。

貳、主 要 表

銓敘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6	1	合計	111	1,119	12,806	-1,00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6	-	
			0406200000 銓敘部	-	-	36	-	
			0406200300 賠償收入	-	-	36	-	
			0406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4	6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5	75	275	0	
			0706200000 銓敘部	75	75	275	0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40	40	110	0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40	40	1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收入。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35	1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65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6	1,044	12,495	-1,008	
			1206200000 銓敘部	36	1,044	12,495	-1,008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36	1,044	12,495	-1,008	
			1206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000	12,453	-1,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收回退休(職)人員溢領退離給與繳庫數。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	44	42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宿舍管理費收入。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24,996,316	26,421,336	-1,425,020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466,767	441,504	25,263	
			1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430,474	421,165	9,309	1. 本年度預算數430,474千元，包括人事費364,694千元，業務費46,630千元，設備及投資18,874千元，獎補助費27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64,6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經費82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2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檔案櫃汰換等經費2,926千元。 (3)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經費43,5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3,055千元。
			2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7,346	6,127	1,219	1. 本年度預算數7,346千元，包括業務費6,952千元，獎補助費39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經費1,6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規編印等經費219千元。 (2)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費5,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及人事制度研究等經費1,000千元。
			3	350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215	13,480	14,735	
			1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28,215	13,480	14,735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總經費111,002千元，分4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82,78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8,2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735千元。
	4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732	73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1062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46,277	246,277	0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 監理	246,277	246,277	0	1. 本年度預算數246,277千元，包括業務費958千元，獎補助費245,3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經費958千元，與上年度同。 (2)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245,319千元，與上年度同。
		6		63062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7,523	9,007	-1,484	
		6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 活困難照護金	7,523	9,007	-1,484	本年度預算數7,523千元，係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三節照護金，較上年度減列1,484千元。
		7		76062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4,272,312	25,722,619	-1,450,307	
		7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 付	24,272,312	25,722,619	-1,450,307	1. 本年度預算數24,272,312千元，包括人事費18,076,530千元，獎補助費6,195,7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經費18,799,4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經費1,789,218千元。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經費423,6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公務人員殯葬補助經費38,285千元，與上年度同。 (4)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經費227,2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經費37,894千元。 (5)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經費17,907千元，與上年度同。 (6)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4,765,8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9,449千元。 (7)上年度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經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644千元如數減列。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7062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3,437	1,929	1,508	
		8	7706200600 退休撫卹業務	3,437	1,929	1,508	
		1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3,437	1,929	1,508	1. 本年度預算數3,43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業務經費3,0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精算等經費1,508千元。 (2)公務人員撫卹業務經費404千元，與上年度同。

參、附 屬 表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3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0706200000 銓敘部	40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40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40	1.設置自動櫃員機及自動販賣機租金收入4千元。 2.部外停車場收入36千元。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3			0700000000	35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35千元。
				財產收入		
				0706200000		
				銓敘部		
		2		0706200500	35	
				廢舊物資售價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銓敘部宿舍管理要點第16點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6	
	65			1206200000 銓敘部	36	
		1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36	
			2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	宿舍管理費收入36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0,474
-----------	-----------------	------	---------

計畫內容：

凡本部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及資訊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及資訊系統管理，達成協助銓敘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64,694	人事室	1.預算員額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272人、聘用1人、約僱人員10人、技工5人、駕駛3人及工友4人，共計297人，所需人事費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1000 人事費	364,694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其中：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30		(1)待遇：包括政務人員待遇4,43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6,179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4,933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4,849千元，合共240,39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179		(2)獎金：包括考績獎金24,408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0,043千元（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04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36千元，合共54,587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33		(3)其他給與：休假補助4,75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49		(4)加班值班費：包括超時加班費9,637千元、不休假加班費9,346千元，合共18,983千元。
1030 獎金	54,587		(5)退休離職儲金：包括政務人員提撥金231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23,166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304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93千元，合共23,99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752		(6)保險：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4,10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6,952千元、勞保保險補助927千元，合共21,987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8,9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994		
1055 保險	21,98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242	各單位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等315千元。
2000 業務費	21,719		2.辦公大樓照明、空調及電梯等設備所需電費4,081千元及水費150千元，全年計需4,23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15		3.郵資及電話費2,302千元。
2006 水電費	4,231		4.車輛、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及影印機等租賃費用1,161千元。
2009 通訊費	2,302		5.稅捐及規費95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60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32千元、車輛檢驗費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61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2027 保險費	57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430,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		6.車輛保險費57千元。
2051 物品	934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698		(1)辦理採購案件聘請評選委員及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聘請專家學者等出席費5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2)辦理講習及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3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9		8.物品934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80		(1)辦理行政事務、衛生、陳設、防護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6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車輛油料費2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29		9.一般事務費7,698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60		(1)按員工297人，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文康活動費594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7		(3)辦理部區環境及辦公房舍清潔所需經費1,39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47		(4)警衛勤務外包費用1,73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76		(5)行政事務勞力外包費用1,89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76		(6)辦理各項會議、編印業務報告及預決算書與銓敘統計年報、部區園藝植栽及國會聯絡事宜等經費1,990千元。
			10.辦理辦公場所等各項房屋建築修繕所需經費39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19千元，包括車輛養護費25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64千元。
			12.辦公大樓電梯、保全系統、水電空調及其他設施等養護費用2,080千元。
			13.各項業務之連繫及出席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14.考察日本高齡員工職務再設計制度及瑞典公務人員友善職場措施與因應公務人力高齡化等相關人事制度所需國外旅費529千元。
			15.各項業務之接洽及出席會議等所需短程車資160千元。
			16.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等3人特別費94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0,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43,538	資訊室	5千元。 17.汰換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等設備247千元。 18.退休人員等三節慰問金276千元，包括： (1)本部退休（職）人員等35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210千元。 (2)原國民大會退休（職）人員11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66千元。
2000 業務費	24,911		1.為提升員工資訊應用技能，辦理電腦相關訓練課程所需教育訓練費5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4		2.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固接線路，連接臺灣銀行公保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數據專線等租用費用1,277千元。
2009 通訊費	1,277		3.資訊服務費21,759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1,759		(1)資料庫主機、個人電腦、應用伺服器、印表機及相關週邊設備委外維護費用4,550千元。
2027 保險費	15		(2)網路資訊安全設備維護及安控服務費用2,200千元。
2051 物品	1,806		(3)資訊安全盤點稽核作業管理系統維護費用3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627		(4)帳號管理系統維護費用46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627		(5)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維護費用100千元。
			(6)電腦主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維護費用56千元。
			(7)自動消防系統維護費用55千元。
			(8)掌形辨識機維護費用15千元。
			(9)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用50千元。
			(10)無紙化會議系統及其他行政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所需經費3,545千元。
			(11)配合「銓敘業務網路作業資訊系統」推廣應用等工作，辦理系統功能調整、介接及維護所需經費3,488千元。
			(12)辦理資訊安全委外監控及驗證服務費用2,450千元。
			(13)端點攻擊防禦系統及資安監控服務費用3,500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0,4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4)電腦防毒軟體使用授權及電腦終端防護系統與安全性整合性服務系統更新等經費900千元。</p> <p>4.電腦機房設施保險費15千元。</p> <p>5.個人電腦用磁碟片、光碟片、印表機用加熱器組、碳粉及不斷電系統電池等物品經費1,806千元。</p> <p>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627千元，包括：</p> <p>(1)建置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8,387千元。</p> <p>(2)建置新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7,500千元。</p> <p>(3)建置戶役政查詢系統1,000千元。</p> <p>(4)汰換個人電腦1,740千元。</p>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預算金額	7,34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人事政策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
2. 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審議。
3. 辦理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規劃設計與審議。
4. 人事制度資料之蒐集編譯研究。
5. 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考核等之銓敘審定事項。
6.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審議；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作業；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等業務。
7. 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
8. 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

預期成果：

1. 加強人事政策與人事法制之整建工作，建立完備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俾提振公務人員服務士氣及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2. 各機關組織之管理得以更趨健全，用人有所準據，對於促進人事行政健全發展當有莫大助益。
3. 加強人事制度研究，作為整建及推動改革人事制度之重要參據，以使我國人事制度之規劃能與時俱進，並符合時勢潮流。
4. 依有關人事法規覈實辦理公務人員等相關之銓審案件，並對各種適用之法規主動檢討，配合協調，以提高作業績效。
5. 協助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應有權益政策目標。
6. 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	1,608	各單位	1.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查會及法規委員會外聘委員出席費5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08		2. 文具紙張等耗材2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3. 辦理銓敘審定、人事管理、法規研修、公務人力評估、各機關職務歸系列等審議所需印刷、編印及購置法規書籍等經費860千元。
2051 物品	238		
2054 一般事務費	860		
02 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	5,738	法規司、銓審司	1. 聘請學者及專家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等法制諮詢所需兼職費58千元。
2000 業務費	5,344	、特審司、退撫司、人事管理司、人事室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4千元，包括：
2030 兼職費	58		(1) 舉辦全國人事主管人員會報等就人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所需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4		(2)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審查費及出席費550千元。
2039 委辦費	400		(3) 召開公務人員協會爭議事項相關會議出席費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92		3. 辦理精進聘用人員人事制度委託研究費用4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94		4. 一般事務費4,292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4		(1) 舉辦全國人事主管人員會報等會議，資料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158千元。
			(2) 辦理退撫、銓審、任用及考績等法制巡迴講習、法規增修說明會及座談會等，相關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187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7,3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表揚大會會場佈置及相關宣傳活動等經費3,870千元，其中辦理公益廣告製修與託播、電子海報設計製作及專屬網站經營與網路活動等宣傳經費170千元。</p> <p>(4)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經費67千元。</p> <p>(5)製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證書及圖記等經費10千元。</p> <p>5.補助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作等經費394千元。</p>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8,215
-----------	-----------------	------	--------

計畫內容：

本部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4棟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均需進行結構補強，爰編列補強工程經費，以維辦公環境安全。

預期成果：

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物正常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28,215	總務司	1.本部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4棟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均需進行結構補強，總經費111,002千元，分4年度辦理，其中108及109年度已編列經費69,307千元，完成銓衡樓結構補強及辦理中興樓工程發包；110至111年度規劃辦理項目及經費如下： (1)110年度：辦理中興樓外加構架及樓板補強、外牆耐久性修復與驗收及中正樓工程發包與假設工程，經費13,480千元。 (2)111年度：辦理中興樓工程結算及中正樓外加構架加RC牆補強、外牆耐久性修復與工程驗收結算，經費28,21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21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215		2.本部銓衡樓、中興樓及中正樓結構補強經費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分別提列工程管理費291千元(5,000千元*3%+9,388千元*1.5%)、779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32,892千元*1%)及402千元(5,000千元*3%+16,795千元*1.5%)，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3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32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732		
6005 第一預備金	732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預算金額	246,27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制度之研究發展。
2. 保險業務之督導稽核。
3. 保險俸給及法令解釋案件之處理。
4.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補助保險業務所需事務費用。
5. 辦理公保應興革事項之審議，公保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事項之審議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健全公保制度，改善財務結構，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增進其福利。
2. 督導承保機關改進公保業務，使公保趨於健全發展，嘉惠被保險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	958	退撫司、公保監理會	1. 郵資及電話費13千元。
2000 業務費	958		2.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678千元。
2009 通訊費	13		3. 文具紙張等耗材8千元。
2030 兼職費	678		4. 一般事務費24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8		(1) 公保業務資料印刷及裝訂等經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		(2) 公保業務督導、聯繫及協調等經費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		(3) 辦理公保業務講習等，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238千元。
02 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245,319	退撫司	5. 赴各地辦理公保業務講習等差旅費1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5,319		為維護公教人員之權益，健全公保制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補助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用，該經費係參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保事務之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暨本年度預估需求數估算，所需經費245,319千元，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45,319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保業務所需人員之相關用人費用160,993千元。
			2. 員工訓練費用391千元。
			3. 辦公大樓水電費、折舊及大樓管理費7,807千元。
			4. 郵寄辦理公保業務之保險座談會資料、現金給付支票及要保相關表件等郵資及電話數據電路等費用1,672千元。
			5. 文具紙張、電腦報表及保險座談會資料等印刷、裝訂費用1,877千元。
			6. 各項設備折舊、維護費、電腦軟體攤銷及各項資訊費用等44,894千元。
			7. 辦理公教準備金運用與管理及其他事務管理等費用27,685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預算金額	7,523
-----------	----------------------------	------	-------

計畫內容：

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者每年三節發給照護金。

預期成果：

加強照護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安定其生活，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照護金	7,523	退撫司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三節發給照護金，單身者約141人次，平均每人每節21,600元，計需3,046千元；有眷者約121人次，平均每人每節37,000元，計需4,477千元，合計共需7,52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523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523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24,272,312
-----------	-----------------------	------	------------

計畫內容：

- 1.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給付及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2.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給付及領月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3.辦理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之核發。
- 4.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之核發。
- 5.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預期成果：

- 1.安定退休（職）人員生活，使得以頤養天年，不致產生社會問題。
- 2.安定公（政）務人員遺族生活，得有妥善之照顧，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 3.厚葬公（政）務人員遺體，以示政府對公（政）務人員之終身照顧。
- 4.使機關首長得以及時慰問公（政）務人員或遺族，俾資激勵公（政）務人員士氣，並保障傷後或遺族之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8,799,403	退撫司	1.退休退職給付17,413,480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17,413,480		(1)支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舊案約55,320人、新案約2,338人，平均每人約297千元，計需17,124,426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7,413,480		(2)支領一次退休金約92人，平均每人約1,365千元，計需125,5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85,923		(3)支領一次資遣給與約2人，平均每人約241千元，計需482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385,923		(4)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約230人，平均每人約27千元，計需6,210千元。
			(5)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遺族領遺屬一次金約340人，平均每人約278千元，計需94,520千元。
			(6)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通過後，原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改支領一次退休金約2人，平均每人約1,071千元，計需2,142千元。
			(7)按歷年公務人員退休人數，依退撫舊制年資以本俸15%之標準估算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11年度預估退休、資遣人數約為2,004人，以每人舊制年資3年，應給與5個基數計算，每一基數補償金額依現職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之本俸40,270元之15%計算，每人約30千元，計需60,120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係參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24,272,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423,670	退撫司	臺灣銀行支付優惠存款利息資料推算111年度計需1,385,923千元。	
1000 人事費		423,670		1.中央公務人員遺族請領一次撫卹金約45人，平均每人約636千元，計需28,62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23,670		2.中央公務人員遺族兼領月撫卹金約110人，平均每人約900千元，計需99,000千元。	
				3.中央公務人員遺族請領月撫卹金約1,300人，平均每人約220千元，計需286,000千元。	
				4.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約50人，平均每人約31千元，計需1,550千元。	
				5.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在臺無遺族）大陸遺族一次請領撫卹金約5人，平均每人約1,700千元，計需8,500千元。	
03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		38,285	退撫司	中央亡故公務人員人數約155人，平均每人約247千元，計需38,285千元。	
1000 人事費		38,28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285			
04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		227,231	退撫司	1.退休退職給付183,188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183,188		(1)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舊案200人，平均每人約829千元，計需165,80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3,188		(2)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亡故後，遺族領遺屬年金約42人，平均每人約414千元，約需17,38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4,043		2.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係參考臺灣銀行支付優惠存款利息資料推算111年度計需44,043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44,043			
05 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		17,907	退撫司	1.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請領執行職務意外死亡慰問金約4人，平均每人約3,000千元，計需12,000千元。	
1000 人事費		17,907		2.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請領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慰問金約5人，平均每人約1,182千元，計需5,90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7,907			
06 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4,765,816	退撫司	1.依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2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退休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	
4000 獎補助費		4,765,81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		4,765,816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4,272,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及挹注			<p>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每年應挹注基金金額於次年3月1日前確定後，再由各支給機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p> <p>2.109年公(政)務人員實施年金改革方案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0年2月確定，本部111年度須編預算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公務人員為4,692,553千元，政務人員為73,263千元，合計4,765,816千元。</p>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預算金額	3,43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研究規劃暨福利事項。
2.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之審核。
3. 核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4. 核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預期成果：

1. 促進公務人員新陳代謝，提高行政效率。
2. 安定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使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無後顧之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退休業務	3,033	退撫司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年資給與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案件所需郵資及電話費231千元。
2000 業務費	3,033		2. 協辦退撫相關行政庶務工作費用440千元。
2009 通訊費	231		3. 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法律諮詢與後續法律服務等相關費用1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0		4.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精算委辦費用1,70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等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耗材183千元。
2039 委辦費	1,701		6. 一般事務費32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83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等案件之計算單與證書等印製費1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26		(2) 辦理退撫業務分區講習等，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14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		7. 赴各地辦理退撫業務講習等差旅費52千元。
02 公務人員撫卹業務	404	退撫司	1.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郵資及電話費14千元。
2000 業務費	404		2. 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委員兼職費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4		3.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文具紙張等耗材16千元。
2030 兼職費	360		4. 資料印刷及購置公務人員撫卹業務所需參考用資料及書籍等經費14千元。
2051 物品	16		
2054 一般事務費	14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 管理及監理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管理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 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合 計	430,474	7,346	246,277	3,437	24,272,312	7,523
1000 人事費	364,694	-	-	-	18,076,530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3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17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33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49	-	-	-	-	-
1030 獎金	54,58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752	-	-	-	17,907	-
1040 加班值班費	18,983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18,058,623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994	-	-	-	-	-
1055 保險	21,987	-	-	-	-	-
2000 業務費	46,630	6,952	958	3,437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69	-	-	-	-	-
2006 水電費	4,231	-	-	-	-	-
2009 通訊費	3,579	-	13	245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1,759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61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	-	-	-	-
2027 保險費	72	-	-	-	-	-
2030 兼職費	-	58	678	360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44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	1,104	-	100	-	-
2039 委辦費	-	400	-	1,701	-	-
2051 物品	2,740	238	8	199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698	5,152	243	340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80	-	-	-	-	-
2072 國內旅費	200	-	16	52	-	-
2078 國外旅費	529	-	-	-	-	-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 管理及監理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管理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 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2084 短程車資	160	-	-	-	-	-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74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627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47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76	394	245,319	-	6,195,782	7,52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45,319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94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4,765,816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7,523
4075 差額補貼	-	-	-	-	1,429,966	-
4085 獎勵及慰問	276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215	732				24,996,316
1000 人事費	-	-				18,441,22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4,4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26,1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4,93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4,849
1030 獎金	-	-				54,587
1035 其他給與	-	-				22,659
1040 加班值班費	-	-				18,98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18,058,6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3,994
1055 保險	-	-				21,987
2000 業務費	-	-				57,977
2003 教育訓練費	-	-				369
2006 水電費	-	-				4,231
2009 通訊費	-	-				3,837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1,7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16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95
2027 保險費	-	-				72
2030 兼職費	-	-				1,09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4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400
2039 委辦費	-	-				2,101
2051 物品	-	-				3,185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3,4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4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080
2072 國內旅費	-	-				268
2078 國外旅費	-	-				529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				160
2093 特別費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28,215	-				47,08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215	-				28,21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8,627
3035 雜項設備費	-	-				247
4000 獎補助費	-	-				6,449,29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45,3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94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4,765,81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7,523
4075 差額補貼	-	-				1,429,96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276
6000 預備金	-	732				732
6005 第一預備金	-	732				732

銓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3			銓敘部	18,441,224	57,977	6,449,294	-
				考試支出	364,694	53,582	670	-
		1		一般行政	364,694	46,630	276	-
		2		人事法制及銓敘	-	6,952	394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958	245,319	-
		5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	958	245,319	-
				福利服務支出	-	-	7,523	-
		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	-	7,523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076,530	-	6,195,782	-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076,530	-	6,195,782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3,437	-	-
		8		退休撫卹業務	-	3,437	-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	3,437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32	24,949,227	-	47,089	-	-	47,089	24,996,316
732	419,678	-	47,089	-	-	47,089	466,767
-	411,600	-	18,874	-	-	18,874	430,474
-	7,346	-	-	-	-	-	7,346
-	-	-	28,215	-	-	28,215	28,215
-	-	-	28,215	-	-	28,215	28,215
732	732	-	-	-	-	-	732
-	246,277	-	-	-	-	-	246,277
-	246,277	-	-	-	-	-	246,277
-	7,523	-	-	-	-	-	7,523
-	7,523	-	-	-	-	-	7,523
-	24,272,312	-	-	-	-	-	24,272,312
-	24,272,312	-	-	-	-	-	24,272,312
-	3,437	-	-	-	-	-	3,437
-	3,437	-	-	-	-	-	3,437
-	3,437	-	-	-	-	-	3,43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3	1	3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	28,215	-	-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	28,215	-	-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	-	-	-
				350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8,215	-	-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	28,215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8,627	247	-	-	-	47,089
-	18,627	247	-	-	-	47,089
-	18,627	247	-	-	-	18,874
-	-	-	-	-	-	28,215
-	-	-	-	-	-	28,215

銓敘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30	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6,179	編制內職員272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33	聘用1人及約僱人員10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849	技工5人、駕駛3人及工友4人，合計12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54,587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七、其他給與	22,659	包括休假補助費、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
八、加班值班費	18,983	包括員工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
九、退休退職給付	18,058,623	包括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給付暨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等。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994	包括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提撥金等。
十一、保險	21,987	包括職員公保及健保補助與技工工友勞保及健保補助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441,224	

本頁空白

銓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			0006200000 銓敘部	274	274	-	-	-	-	-	-	4	6	5	5	3	3
		1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274	274	-	-	-	-	-	-	4	6	5	5	3	3

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10	10	-	-	297	299	345,711	345,999	-288	1.本(111)年度較上(110)年度覈實減列工友2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40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10,704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環境清潔、警衛勤務、行政事務及水電空調與其他相關設備維護等，預計勞務承攬進用12人，經費6,456千元。 (2)「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計畫項下之資料庫主機電腦伺服器設備及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維護與網路資訊安全設備及端點之資安監控服務等，預計勞務承攬進用駐點人員5人，經費4,248千元。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公務人員退休業務」計畫項下之協理退撫相關行政庶務工作，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40千元。
1	1	10	10	-	-	297	299	345,711	345,999	-288	

中華民國111年度

[illegible]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74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7 人

銓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10,051.28	198,921	321		-	-
二、機關宿舍	3	121.21	230	2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38.95	40	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82.26	190	17		-	-
三、其他	6	289.21	1,841	51		-	-
合 計		10,461.70	200,992	397		-	-

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051.28	-	-	321
	-	-	-	-	121.21	-	-	25
	-	-	-	-	-	-	-	-
	-	-	-	-	38.95	-	-	8
	-	-	-	-	82.26	-	-	17
	-	-	-	-	289.21	-	-	51
	-	-	-	-	10,461.70	-	-	397

銓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60,993	84,326
1.6106200300				160,993	84,326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1)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 01				160,993	84,326
經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 險事務經費。	111	160,993	84,326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245,319
-	-	-	-		245,319
-	-	-	-		245,319
-	-	-	-		245,319

**銓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200200				-
人事法制及銓敘				
[1]補助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作等經費	01	111-111 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	補助全國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與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作等經費。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76062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02	111-111 公(政)務人員退撫基金	實施年金改革方案調降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06205800				-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3	111-111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特別困難者每年三節發給照護金。	-
4075 差額補貼				-
(1)76062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補助中央機關公務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04	111-111 中央機關公務退休人員	補助中央機關公務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2]補助中央機關政務退職人員退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05	111-111 中央機關政務退職人員	補助中央機關政務退職人員退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200100				-
一般行政				
[1]本部及國民大會退休(職)人員等三節慰問金	06	111-111 本部及國民大會退休(職)人員等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等規定支付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94	6,203,581	-	-	6,203,975
394	4,765,816	-	-	4,766,210
394	-	-	-	394
394	-	-	-	394
394	-	-	-	394
-	4,765,816	-	-	4,765,816
-	4,765,816	-	-	4,765,816
-	4,765,816	-	-	4,765,816
-	1,437,765	-	-	1,437,765
-	7,523	-	-	7,523
-	7,523	-	-	7,523
-	7,523	-	-	7,523
-	1,429,966	-	-	1,429,966
-	1,429,966	-	-	1,429,966
-	1,385,923	-	-	1,385,923
-	44,043	-	-	44,043
-	276	-	-	276
-	276	-	-	276
-	276	-	-	276

本頁空白

銓敘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26	529	2	40	529
考 察	2	26	529	2	40	52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銓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高齡員工職務再設計制度之相關人事制度 94	日本	人事院、厚生勞動省、法務省、國土交通省及財務省等	考察日本就少子化與高齡化造成之勞動力缺口，一般勤務及特殊勤務(實施輪班、輪休)之機關對於高齡員工之職務再設計、資深員工之人力資源運用等相關人事制度規定與實際運作情形，俾作為我國人事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	111.09-111.10	5	2
02 考察瑞典公務人員友善職場措施及因應公務人力高齡化之相關人事制度94	瑞典	人事行政署、工作環境署、中央政府行政局等	考察瑞典公務人員友善職場措施(減少工時、彈性工時、給假等)相關規定及對於組織高齡化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俾作為我國人事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	111.03-111.10	8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9	70	78	197	一般行政	有	本部預定於110年度赴日本人事院等機構考察公務員勤休制度。鑒於日本為人口老化嚴重之國家及人事院為日本國家公務員中央人事主管機關，是為瞭解日本就資深公務員之職務設計及人力資源運用等相關人事制度，111年度考察日本人事制度仍有拜會人事院等機構之需要。(111年度考察議題與110年度不同)
138	105	89	332	一般行政	無	

銓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3,210,236	55,51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66,312	52,696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2,843,924	2,817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438,159	245,319	-	24,949,227
-	670	-	-	419,678
-	1,437,489	245,319	-	24,529,54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8,21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8,215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887	1,987	-	47,089	24,996,316	
16,887	1,987	-	47,089	466,767	
-	-	-	-	24,529,54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77	182
1.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330	44
(1)辦理精進聘用人員人事 制度研究	111-111	配合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研擬需要，辦理聘用人員人事制度相關問題研究。	330	44
2.7706200600 退休撫卹業務			1,447	138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1,447	138
(1)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 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 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 費更新精算	107-111	更新精算未來各級政府應給付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之法定義務支出及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176	5
(2)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 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 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 費重新精算	111-114	重新精算未來各級政府應給付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之法定義務支出及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1,271	133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42	-	-	2,101
26	-	-	400
26	-	-	400
116	-	-	1,701
116	-	-	1,701
15	-	-	196
101	-	-	1,505

銓敘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		0006200000 銓敘部	170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170	
		2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170	辦理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相關公益廣告製修與託播、電子海報設計製作及專屬網站經營與網路活動等經費170千元。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 	遵照辦理。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p>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六)	<p>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p>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p>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p>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八)	<p>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p>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p>(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五)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十六)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辦理。
(十七)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	遵照辦理。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p> <p>歲入部分</p> <p>其他收入</p> <p>銓敘部</p> <p>銓敘部原列4萬4千元，增列第1目「雜項收入」第1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4萬4千元。</p> <p>歲出部分</p> <p>銓敘部</p> <p>銓敘部原列264億2,447萬6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45萬4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64億2,402萬2千元。</p> <p>通過決議10項</p> <p>(一) 110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2,286萬8千元，凍結1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 110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660萬8千元，凍結332萬2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 110年度銓敘部預算較109年度編列增加810萬餘元，就編列內容係以提升資安防護能力、資安監控措施及資訊設備硬體功能為主，確保銓敘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銓敘部應持續提升資訊安全防护能力，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進行資安防護工作、持續落實資訊安全工作，以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降低潛在資安風險，並即時監控各項資安事件之發生及防護處理。</p> <p>(四) 從銓敘部所提供近10年法官、檢察官獲懲戒情形統計，對照司法院所提供之法官違法送職務法庭、人事評議之情形可以發現，自《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法官法》立法後，剝奪、減少退休金的處分情形至今仍未發生，這意味著有法官違反司法倫理，卻可照領收退休、退養金。是否《公務人員懲戒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法官法》仍有不足？</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於110年3月8日函送立法院，嗣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4月22日召開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並提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爰本案已完成解凍程序，可依業務需要辦理動支。</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於110年3月8日函送立法院，嗣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同年4月22日召開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並提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爰本案已完成解凍程序，可依業務需要辦理動支。</p> <p>本部將持續落實各項資訊安全防护措施及強化資安防護縱深，並已導入端點攻擊防禦系統服務，於發現初期駭客活動蹤跡，即時阻斷其攻擊作為，避免資安事件發生，以達最高資安防護等級要求。</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法官、檢察官剝奪或減少退休金規定要件是否過於限縮書面報告」，於110年3月8日函送立法院。</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抑或是剝奪、減少退休金的處分條件過於限縮，以至於其設立形同虛設？</p> <p>銓敘部應研議此議題，並將相關說明於1個月內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鑑於縣市政府薦任第9 職等職務配置較少，易使科長級人員陞遷遇到瓶頸，致使優秀公務員為求公務職涯發展，請調至臨近直轄市或職務列等或具升遷機會之中央機關，不利縣市政府攬才及留才，阻礙縣政的推動與發展，請銓敘部檢討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偏低及編制員額缺乏彈性問題，研議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縣市政府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偏低及編制員額之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p>
(六)	<p>110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660萬8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七)	<p>110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660萬8千元，凍結2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八)	<p>人事法制及銓敘為銓敘部職掌業務，109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意研擬「聘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將非正式公務員只需憑關係先進入公家機關，獲得3年聘任後就可晉升之構想…，惟此草案一曝光，立即引發各界強烈質疑，認為根本是破壞文官制度，若人事法規無法保障文官體系，或企圖配合讓黑官漂白，排擠公務人員員額，恐衍生更多紛爭。</p> <p>爰此，請銓敘部針對「文官體制基礎下聘用人員人事法制推動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九)	<p>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86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p>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周。</p> <p>又查目前銓敘部僅以機械式之形式區分，未能體現憲法第7條之實質平等，且未能保障公務人員增益現職實質內涵之權利，亦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有鑑於此，爰請銓敘部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p> <p>有關銓敘部會議決議自110年起逐年調升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1%，引發軍公教基層反彈，認為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不符程序正義、精算退撫基金結果尚未達應調整之門檻卻仍執意執行、未俟各縣市政府挹注經費情形，仍決定予以調高提撥費率，造成公教人員退撫基金繳費月月高，但退休金卻已月月減少，且認為退撫基金績效奇差，應思澈底改進，否則無底洞永無填平之日之窘況，爰此，建請銓敘部就如何拒絕政治目的之護盤，回復市場機制，積極提高退撫基金操作績效、退休所得替代率應俟現職人員退休當年度起，始依現行所列之所得替代率逐年核計減列退休金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p>	<p>知所屬。</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拒絕政治護盤及提高操作績效暨退休所得替代率按現職人員退休當年度起，始逐年減列退休金書面報告」，於110年4月14日函送立法院。</p>